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2215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谷保健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巷口镇沙坪村洪江组48号

代理机构 比比皆知（保定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